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1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李文成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李文成前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865號裁定(下稱A裁定)、107年度聲字第1971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12年2月確定，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接續執行。抗告人雖請求檢察官將已經A、B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依其主張方式拆解改組，重新向法院聲請更定執行刑，惟其請求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因認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7月10日屏檢錦康113執聲他989字第1139029073號函復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指揮並無違法不當，而以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8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

二、抗告意旨則以：依A、B裁定(即附表一、二)所示之分組方式定應執行刑，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應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如依抗告人主張方式拆解改組，將A裁定附表一編號2、4與B裁定附表二各罪改列為1組(下稱甲組)，其餘各罪為另1組(下稱乙組)，重新定其應執行刑，對抗告人應較為有利。為此提起抗告，

01 請求將原裁定撤銷等語。

02 三、駁回抗告之理由：

03 (一)按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
04 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
05 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已經定應執
06 行刑確定之各罪，除(1)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
07 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
08 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
09 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2)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
10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
11 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
12 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
13 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
14 不再理原則，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至所謂「客觀
15 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
16 情形加以計算，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為低之刑期，若
17 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計算，即與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
18 之情形有間。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
19 原確定裁判所示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
20 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
21 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61號、113年度
22 台抗字第1662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

24 (1)A、B裁定(即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
25 1項前段合併處罰之規定，各經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
26 月、12年2月確定，均已大幅縮減其合併之刑期；依A裁定之
27 記載，附表一各罪係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依此分組方式定其
28 應執行刑，並非檢察官恣意選擇。且A、B裁定所示之各罪，
29 均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
30 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31 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

01 已經變動之例外情形。

02 (2)若依抗告人所主張之拆分改組方式重定應執行刑結果，其中
03 甲組(將A裁定附表一編號2、4與B裁定附表二各罪合併定刑)
04 應執行刑最長可達14年2月(計算式：10月+10月+1年6月+
05 11年=14年2月)；乙組(將A裁定附表一編號1、3合併定刑)
06 應執行刑最長為1年5月(計算式：11月+6月=1年5月)，經
07 接續執行合併刑期「15年7月」(計算式：14年2月+1年5月
08 =15年7月)。

09 (3)依抗告人主張方式重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合併刑期最長達
10 「15年7月」，而A、B裁定所示原分組方式定執行刑，接續
11 執行合併刑期則僅「14年8月」(計算式：2年6月+12年2月
12 =14年8月)，足見依抗告人所主張拆分改組方式，重新定其
13 應執行刑，對抗告人未必更為有利。A、B裁定所為之定刑，
14 自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

15 (4)A、B裁定均已確定，既無原定執行刑基礎變動，亦無客觀上
16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不符合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17 例外情形，依前述說明，自不得對已經A、B裁定其應執行刑
18 確定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
19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20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違反一事
21 不再理原則，不應准許，因認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前述函復
22 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而裁定
23 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已就本案不符重定應執行刑
24 之例外情形，詳予論述其理由，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25 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其抗告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30 法官 莊崑山

31 法官 林柏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雅芳

05 附表一(即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865號裁定【A裁定】附表)：

06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有期 徒刑) | 犯罪日期 (年月日)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 | 法院案號 | 確定日期 |
| 1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11月 | 105.07.02 | 原審法院 105年度 審訴字第 567號 | 106.01.06 | 原審法院 105年度 審訴字第 567號 | 106.03.07 |
| 2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10月 | 105.10.04 | 原審法院 105年度 審訴字第 735號 | 106.04.14 | 原審法院 105年度 審訴字第 735號 | 106.05.24 |
| 3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6月 | 105.09.13 | 原審法院 105年度 審訴字第 662號 | 106.02.08 | 本院 106 年度上訴 字第 410 號 | 106.05.04 |
| 4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10月 | 105.09.14 | | | | |

07 附表二(即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971號裁定【B裁定】附表)：

08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有期 徒刑) | 犯罪日期 (年月日)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 | 法院案號 | 確定日期 |
| 1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1年 | 106.04.08 | 原審法院 106年度 訴字第 601號 | 106.12.12 | 原審法院 106年度 訴字第 601號 | 107.01.03 |
| 2 | 毒品 危害 | 11月 | 106.05.18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防制 條例 | | | | | | |
| 3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8年 (4罪) | 106.04.11 106.05.03 106.05.03 106.05.04 | 原審法院 106年度 訴字第 836號 | 107.03.20 | 原審法院 106年度 訴字第 836號 | 107.09.03 |
| 4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4年6月 | 106.04.11 | | | | |
| 5 |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 4年 | 106.04.30 | | | | |
| 備 註 | ① 編號1、2於判決時曾定應執行刑1年6月。 ② 編號3至5於判決時曾定應執行刑11年。 | | | | | | |